



### 聽證會翻譯權利通知強制執行函

如對所收函件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洽詢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(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, OCFS)：

Albany 區辦公室：(518) 402-3038  
Buffalo 區辦公室：(716) 847-3828  
Long Island 區辦公室：(631) 240-2560  
紐約市區辦公室：(212) 383-1415  
Rochester 區辦公室：(585) 238-8531  
Syracuse 區辦公室：(315) 423-1202  
Westchester 區辦公室：(845) 708-2400

日托服務提供者請注意，關於收到強制執行函後申請召開聽證會的方式如下：

- 如果收到與日托執照或登記證相關的**吊扣或限制函**，並且您有意申請聽證會，以便就暫時吊扣或限制而提出抗辯，請在收到吊扣或限制通知書後 **10 天**內致函向 OCFS 申請召開聽證會。請將聽證會申請函、您的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寄給特殊聽證局 (Bureau of Special Hearings)，地址如下所示。
- 如果收到與日托執照或登記證相關的**提議撤銷函或拒絕續期函**，或者**初次申請執照或登記證駁回函**，或者要求您**停業並停止非法經營**日托機構的通知函，請務必在收到撤銷、拒絕續期或駁回初次申請的函件後 **30 天**內致函向 OCFS 申請召開聽證會。請將聽證會申請函、您的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寄給特殊聽證局，地址如下所示。

**Ms. Beth Mancini**  
**Bureau of Special Hearings**  
**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**  
**52 Washington Street**  
**Rensselaer, NY 12144**

- 如果收到與日托執照或登記證相關的**函件和規定和解起訴書 [強制罰款]**，並且您對於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打上述號碼聯絡您的 OCFS 區辦公室。